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5〕33号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（示范奖补）的通知

李家乡财政经济办公室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奖补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85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示范奖补）1700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用于支持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请按照《清流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清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。

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按照《清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
办法》（清政办规〔2023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资金
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奖补）

分配表



附件：
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示范奖补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示范乡镇	补助金额	备注
1	李家乡	1700	

